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8-02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关心，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公司的产品涵盖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下属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的生产基地。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将积极提高轮胎性能与生产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产品和服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4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现公司已提前完成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日期由原预约的2018年10月22日变更为2018年10月18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3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1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陕证调查字2015009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2015-35号）。

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的《结案告知书》（陕证结案字［2018］002号）：经调查审理，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8—05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公告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积极组织实施有关工作，并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6月15日、7月14日、8月15日、9月15日披露了《洛阳玻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事项包括：公司将择机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186.57万元；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75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晨电力”）与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誉国信”）、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乡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书》，将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电厂”）注册资本由原20亿元增加至23.5亿元，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分期进行，其中：河南华晨电力放弃增资、中誉国信增资金额为1.715亿元、内乡投资增资金额为1.785亿元。有关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目前，南阳电厂处于项目建设阶段，中誉国信和内乡投资已完成对南阳电厂首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金额共计1亿元，其中：中誉国信和内乡投资增资金额均为0.5亿元。本次增资后，南阳电厂注册资本由原20亿元变更为21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河南华晨电力出资10.2亿元，持股48.57%；中誉国信出资10.3亿元，持股49.05%；内乡投资出资0.5亿元，持股2.38%。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8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分别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出具的《关于承诺不减持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份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和常州德润分别持有本公司1,378,000,000股和137,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4%和6.10%，上述股份作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18年12月4日到期解禁。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富域发展和常州德润承诺：自上述限售流通股解禁之日起1年内（即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富域发展及常州德润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5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获悉政府补助事项情况

2018年7月28日至10月15日，公司收到相关函件、暂未到账的政府补助累计0.84万元，仅涉及经营扶持资金一项内容。

二、已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2018年7月28日至10月15日，公司累计收到且未披露的政府补助317.35万元，涉及税收返还、经营奖励、经营扶持资金三项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税收返还	68.00
经营奖励	48.99
经营扶持	200.36
合计	317.35

三、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获悉将收到的政府补助0.84万元与已收到的政府补助317.35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将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3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通知，获悉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盛屯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50,000股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5日，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18,217,062股，占公司总股本22.8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合计392,901,649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3.95%，占公司总股本21.46%。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受政策、市场及供需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和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尚需提交实联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后生效。《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与实联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联精密”）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一致认可开展合作，双方就各自目前所拥有的技术进行对接，并选择最优技术方案对合作项目进行开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作为本协议合作的项目公司、实施主体。

经双方同意，实联精密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实现对三孚电子的入股，并依据双方协商认可的项目公司建设进程，分次增资到位。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三孚电子60%的股权，实联精密持有三孚电子4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孚电子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实联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北市南港区三重路19-2号7楼

法定代表人：林伯实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

注册资本：新台币3,500,000,000元

经营范围：C801010基本化学工业；C801030精密化学材料制造业；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090电池制造业；D401010热能供应业；F107200化学原料批发业；F113110电池批发业；F213110电池零售业；F119010电子材料批发业；F219010电子材料零售业；F401010国际贸易业；G801010仓储业； I103060 管理顾问业；IG02010研究发展服务业；IG03010能源技术服务业；F199010回收物料批发业；ZZ99999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38.1万元，净利润10,721.1万元，2017年末总资产为381,047万元，净资产为180,679.1万元。（币种：新台币）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实联精密于2018年10月16日在唐山市南堡开发区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上述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实联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体及投资方案

1、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就各自目前所拥有的技术进行对接，并选择最优技术方案对合作项目进行开发。由甲方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作为本协议合作的项目公司、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实施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甲方公司院内。双方承诺，积极配合对方办理项目公司增资有关的审批事项，并提供符合双方所在地相关机构要求的审批文件。

2、项目公司唐山三孚电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甲方认缴出资比例为100%。经双方同意，甲方认缴出资比例改为60%，乙方及乙方指定之第三方合计认缴出资比例为40%，并依据双方协商认可之项目公司建设时程，分次增资到位。

3、根据实际项目概算资金，双方以现金增资方式实现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入股；如后期投资金额超出概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同意后，再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按照约定出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追加出资，尽快推进项目建设。

4、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产品投产后，项目公司唐山三孚电子的经营管理由甲方经营管理团队主导，乙方团队仅作为协助和配合角色。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公司工商变更之前，甲方应保证项目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项目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

（2）项目公司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迟延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不存在促使或同意项目公司包括且不限于出售、转让、保证、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业务，或对外投资，或收购他人的资产，或在其资产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作出任何上述承诺。

（二）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自乙方及乙方指定之第三方首次资金到位后即行改组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

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1/2以上董事决议通过。

项目公司设2名监事，其中甲方和乙方各委派1名。

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按照持股权利依法表决通过后生效。

除非法律另有更严格规定，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需2/3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并经出席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三）双方技术设计支持

1、甲乙双方同意将目前及未来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并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偿授权项目公司唐山三孚电子使用，并允许以此对外宣传。未来唐山三孚电子所研发的知识产权（包括并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等）归唐山三孚电子所有。本合作协议签署后，乙方安排项目技术人员与甲方电子技术人员一起对合作项目进行技术讨论。

2、甲方团队主要负责现有在建产品的前期设计和建设，以目前既有的基础设计资料、详细设计资料为基础，由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对合作项目进行技术讨论建议以及提供充装与相关技术咨询，以达到降低技术风险之目的。

3、乙方团队主要负责新开发产品的前期设计及建设，提供满足乙方指定并经唐山三孚电子委托的设计院所需基础设计及详细设计所需资料，并对合作项目进行技术把关以及提供充装及外延相关技术来测试产品规格，以达到降低技术风险之目的。

4、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需满足直接建设需要，经乙方指定并经唐山三孚电子委托的设计院核对相关法规、安全环保要求后，转化为项目建设施工图。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经该设计院核对认可后，视为已尽责履行本协议交付义务，甲方或项目公司收受经设计院核对后转交的技术图纸，无论该图纸是透过任何形式传输、节录、撷取、重制、复制等方式交付予甲方或项目公司，其内容皆应视为乙方公司之商业机密技术及知识产权，甲方及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泄漏于第三人。

（四）项目验收

双方应称职积极对项目公司展开，包括且不限于配套充灌站及品管系统、装置建设、试车及培训、销售等。

如合作项目技术性能达不到本协议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确认验收，直至确认验收达标为止，设计修改等新增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甲乙方所各自负责之产品范围，如未达到相关技术性能系因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致，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作的排他性

本合作协议达成一致后，除双方于签订前已有披露并知悉他方与第三方合作之情况，其余未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其中任何一方（亦包含并不限于双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公司、联营公司、关联方等）均不得与中国境内其他公司或主体以新建、合作、合资、援建、指导等任何方式从事同类或类似项目。如违约，违约方应负担未违约方所受之损失赔偿。

（六）同业竞争

本协议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向客户推介项目公司产品，并避免与项目公司所产产品在国内市场产生同业竞争。

（七）保密

因本合作而相互知悉任一方之业务机密、专业技术与营业秘密等，均应互负保密义务，未得该一方之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泄漏与提供予第三人知悉及使用，违者应对他方负损害赔偿责任，但该信息已公开或众所周知者，不在此限。甲方根据主管机关（包括并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需将本协议进行报备、披露或提供给相关中介机构审阅的，不在此限。

（八）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合作协议》需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作为原材料的电子气体行业未来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实联精密已从事电子气体产品生产多年，有着较为丰富的电子气体产品生产研发经验及先进的检测充装技术。本次双方达成合作，有利于丰富公司电子气体产品类型，提高公司电子气体产品的生产、研发、检测技术水平，同时对产品的市场开拓也具有积极意义。本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尚需提交实联精密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将对三孚电子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和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文件编号：2018-8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10月16日以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陆湘苓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大平先生、季信陵先生、胡小舟先生、吴林升先生于2018年10月12日辞职，截至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缺额为4人。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提名陈继先生、黄婧女士、朱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上述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0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1月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议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9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

陈继先生简历：

陈继先生，1975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双硕士学位。陈继先生拥有复合型的知识体系以及丰富的多行业工作背景，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并购等经验。2006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任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该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美国Bilateral Reserach Institute大中华地区首席代表。

截至目前，陈继先生持有5,609,318股公司股份，并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与另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婧女士同为上海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且同为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婧女士简历：

黄婧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理工大学法学学士。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法律部高级经理。自2008年3月起加入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为律师助理及实习律师，并成为律师和合伙人。于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黄婧女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3月2日，任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10日至2018年3月3日任深交所上市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任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6月28日曾任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6年6月29日至今委任为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同为上海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且同为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婧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婧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洲先生简历：

朱洲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于1996年获得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美国IOWA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同年获得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学位，于201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朱洲先生自1996年07月至2003年任职于国家农业部。2003年04月至2004年04月任山西屯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04月至2007年04月任北京中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06月任湖北中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05月至2010年05月任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1年03月至2018年5月任湖北凯瑞百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谷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湖北地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4年7月至今任贵州百谷丰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张家口市大农种业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于2015年6月至今任巴东县凯瑞百谷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董事，于2016年1月至今任武汉康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天地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湖北百谷万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8年9月19日至今任香港上市公司一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合规主任及授权代表。

朱洲先生持有3,132,200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文件编号：2018-8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继先生、黄婧女士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8年3月2日担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陈继先生、黄婧女士于2018年3月3日离任，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陈继先生在相关上市公司及行业有任职经历，具有丰富的多行业工作背景和公司管理、并购等经验，其本人获得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双硕士学位，具有复合型的知识体系，加之此前陈继先生曾在公司任职、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于2018年10月12日提名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起届满时止。陈继先生在离任前持有5,609,318股公司股份，自离任后至本公告日，陈继先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鉴于黄婧女士在相关上市公司及行业有丰富的任职经历，其本人自2008年3月至今一直从事相关法律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从业经验，加之此前黄婧女士曾在公司任职、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于2018年10月12日提名黄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起届满时止。黄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离任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9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00《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黄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朱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1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二）审议情况

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 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8）。

注：提案1涉及公司董事选举事项，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提名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黄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朱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公司前台。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18年10月31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010-88137895，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覃 检 联系电话：010-88137895

传真号码：010-88137895 邮政编码：100029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

6.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06

2. 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 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14:00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提名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黄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朱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在对应栏填入选举票数。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陈继先生、黄婧女士、朱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陈继先生、黄婧女士、朱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林立新、鲁亮升、王椿芳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8-038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0,000股

●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3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005,00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就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3、在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能够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行为；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我公司将委托中新药业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由于我公司违反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

5、我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我公司将在承诺时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同时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同意在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医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严格按承诺要求履行职责，未发生有损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2010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现有总股本369,654,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39,308,720股。

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564,356股，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68,873,076股。

注：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涉及股数（股）	变动原因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105,000	0.404%	0	—	3,105,000	0.404%

注：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新药业相关股东已实际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中新药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530	0.0011	8,530	0
2	范建刚	71,349	0.0093	71,349	0
3	陈振青	5,488	0.0007	5,488	0
4	杨小芬	5,488	0.0007	5,488	0
5	陈菊芬	1,829	0.0002	1,829	0
6	高卫东	1,829	0.0002	1,829	0
7	张晓东	1,829	0.0002	1,829	0
8	赵建军	1,829	0.0002	1,829	0
9	范建国	1,829	0.0002	1,829	0
10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005,000	0.3908	0	3,005,000
合计		3,105,000	0.4038	100,000	3,005,000

注：本次上市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共有9家。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在公司股改说明书中，医药集团执行对价安排后的股份数量为177,377,119股；在2009年12月底前，医药集团累计接受了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28,277股，至此，医药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77,805,396股；2008年11月3日至2009年6月19日，医药集团增持本公司A股2,634,028股，至此，医药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80,439,424股；2010年6月21日，医药集团所持有的180,439,424股限售流通股限售期已满并上市流通；2010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369,654,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39,308,720股，医药集团持股数变更为360,878,848股；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8月18日，医药集团减持公司股份35,268,056股，至此，医药集团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325,610,792股；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6日，医药集团增持本公司S股股份5,265,000股，至此，医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0,875,792股，占总股本44.755%；2015年1月29日，医药集团接受了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6,206股，至此，医药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31,111,998股，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564,35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8,873,076股，医药集团持股占总股本43.065%。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3,105,000股，占总股本0.404%。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7月24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36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9,973,286股（资本公积转增前为4,986,643股）。

2008年2月13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19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4,666,948股（资本公积转增前为2,333,474股）。

2008年11月24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7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1,445,270股（资本公积转增前为722,635股）。

2009年12月23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5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585,424股（资本公积转增前为292,712股）。

2010年6月21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1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355,610,792股（资本公积转增前为177,805,396股）。

2015年1月29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13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2,77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前为1,385,000股）。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05,000	-100,000	3,00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05,000	-100,000	3,00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5,768,076	+100,000	565,868,076
	S股	200,000,000	0	2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5,768,076	+100,000	765,868,076
股份总额		768,873,076	0	768,873,076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备查文件：

1、《中新药业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